

兜住9岁女童生活底线 更要守护她的未来

青案卷

□ 朱鑫玲 曾广溢

“孩子年仅9岁，奶奶已年近七旬，失去家庭顶梁柱后，祖孙二人的生活该如何维系？”

2023年9月，小雨父亲被故意杀害一案进入诉讼程序后，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救助团队第一时间摸排到小雨的困境——母亲早年失联、父亲离世，奶奶年迈且无劳动能力，家庭失去了经济来源。

了解情况后，团队依托与原市乡村振兴局签订的《关于司法救助助力全面乡村振兴的备忘录》，立即启动司法救助常态化协作机制，第一时间将小雨家的救助线索反馈给市民政局。经过多方协调，小雨顺利被纳入低保保障范围，每月能领取固定的低保金，基本生活问题得到了初步缓解。

新的难题随之到来。2025年3月，案件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执行终结，因被告人家庭极度贫穷，最终只执行到几百元，远不足以弥补家庭损失。“小雨还要上学，李奶奶还要看病，这点钱根本解不了他们的燃眉之急。”看着执行结果，司法救助团队法官叶峰皱起眉头，想再做什么帮她们渡过难关。本着“救助困境妇女儿童优先”

□ 虞亚春

从刑事审判转向家事少年审判一年多来，我所在的界首法庭，集中管辖全市涉未成年人案件。这期间，我审理过形形色色的家长里短纠纷，但最让我内心久久难以平静的，始终是探望权纠纷。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不过寥寥数语，落到每一个具体的家庭里，却重若千钧——它关乎的不是一笔钱，一间房的分割，而是一个孩子被生生切碎的童年。

第一个感触是：法庭内输赢易判，法庭外亲情难续。记得那天早晨，我乘班车刚到法院门外，便看见十几个人聚在那里。看阵势，像是离婚案件中前来旁听庭审的亲友团，我心里不禁犯起嘀咕：“明明早上排的是一个探望权纠纷案件，难道是记忆出了偏差？”

开庭后，证实这确实是一起探望权纠纷。原告是外地人，与被告离婚时约定两个孩子一人抚养一个，5岁的小儿子由被告直接抚养，但双方对探望方式、时间等并未详细约定。离婚后不久，被告带着小儿子嫁到本市，此后两年间，原告再未见过随母亲改嫁的小儿子。那天，10余名家人亲戚本想借开庭之机见见孩子，以解思念之苦，无奈被告并未到庭。经调查得知，被告嫁到本市后将户籍迁入新家庭，但她长期在外务工，并不住在户籍地，孩子的情况也就此杳无音信。根据庭审查明的事实，结合原告的诉讼请求，我判决支持了原告要求孩子在寒暑假随其共同生活各10天的请求。但判决之后，原告究竟能否见到孩子，什么时候才能见到孩子，依然是未知数。因此，探望权案件的胜诉，在没有双方配合的情况下并不能真正弥补一个孩子因为家庭破裂而缺失的爱。

第二个感触是：探望权纠纷的本质，往往不是权利之争，而是情感之殇。多数家事纠纷走到诉讼这一步，背后都藏着离异夫妻之间未能消解的怨恨。一方把探望权当作惩罚对方的筹码，另一方把争夺探望权当作延续控制的手段。孩子夹在中间，最是无辜。因此，对于探望权纠纷，我始终把调解摆在首位——哪怕调解数十次，只要能够真正消融双方心中的芥蒂，让孩子依旧能在父母的共同关爱下成长，所有的努力便都值得。若穷尽办法仍无法达成调解，我在撰写判决书时，也会尽可能把说理部分写得细致透彻——不只是罗列法律条文，更要让当事人明白：法院支持探望，不是因为父亲或母亲“有权利”，而是因为孩子“有需要”——需要知道，父母虽然分开了，但谁都没有抛弃他。

第三个感触是：法律有边界，关怀需接力。我们可以在判决书上清晰写明“每月第一周、第三周周六，上午九点至下午五点探望小孩”，却无法保障那个周六的上午，孩子是否已经被安排了兴趣班；无法保证交接时双方不会再次争吵；也无法阻止一方在探视时当着孩子的面诋毁另一方。这些细节，法官管不到，法官也盯不住。我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探望权纠纷的化解，不能只靠一纸判决，更需要心理疏导、家事调解和社会支持的综合力量。去年以来，我们与妇联加强协作，共同出台协作机制，在家事纠纷中引入心理疏导，希望通过妇联、社会力量帮助化解当事人心结。

为此，我在婚姻家事案件中尝试向当事人发放《关于我们共同的孩子：一份永恒的承诺》，引导父母双方共同确认：无论婚姻关系如何变化，他们对孩子的爱始终都在。

法槌落下，判决生效，但亲情的修复，才刚刚开始。这或许正是家事审判最特殊的地方——我们判的是“权”，盼的却是“情”；写的是“法”，望的却是“和”。

每当我签下一份探望权判决书，总会在心里悄悄补上一句判词，那是法条之外的温度：愿每一次探望，都能让孩子多一分被爱的确信，而非多一道选择的伤痕。

（作者系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界首法庭庭长）

的宗旨，萍乡中院第一时间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为小雨和李奶奶申请到了一笔4.4万元的司法救助金。

低保金和司法救助金兜住了祖孙俩的生活底线，却没能解开李奶奶心中的“疙瘩”。

2026年元旦前，叶峰向李奶奶进行了电话回访。没聊两句，李奶奶就哽咽着道出了藏在心底的担忧：“叶法官，我没读过书，小雨的功课一点都帮不上，看着孩子心里苦也不知道怎么劝；身体也是一天不如一天，要是我哪天走了，小雨一个人可怎么办啊？”

李奶奶的一番话像一块沉甸甸的石头压在了叶峰的心上。挂了电话，他翻出司法救助台账，看着自己之前写下的“救助完成”四个字，在旁边画了一个醒目的问号。

救助小雨这样正值成长关键期的困境儿童，帮助申领低保金，司法救助金是“兜底线”，但还没有完全做到“护成长”，怎样救助才能最大程度地呵护小雨成长？

“事实无人抚养”“心理需要疏导，学习需要辅导”……叶峰在司法救助台账上写下小雨家的几个特殊困境与关键需求后，突然豁然开朗，找到了关键一招——给小雨再找个“妈妈”。

“你好，我是市法院叶峰法官，我这里有几个困境女童，急需陪伴和辅导，听说你们有‘爱心妈妈’

结对行动，想问问怎么对接？”叶峰第一时间主动联系了市民政局、市妇联，正式移送了小雨的社会救助线索。收到救助线索移送函后，市妇联从同城的“爱心妈妈”中精心筛选，经过综合考量，最终选定腊市镇社工站站长曾丹担任小雨的“爱心妈妈”。曾丹不仅长期从事儿童关爱工作，还考取了心理辅导相关证书，性格温柔、有耐心。

“这个孩子太可怜了，我愿意用我的爱心和陪伴，帮助她走出心理阴影，让她感受到家的温暖，安心读书，快乐成长。”得知小雨的情况后，曾丹毫不犹豫地答应了结对帮扶。

2026年三八妇女节前，萍乡中院司法救助团队再次对小雨进行了回访。刚一进门，李奶奶就满脸笑容地迎了上来，激动地诉说着这几个月来的变化：“市妇联为小雨申请了‘春蕾计划’资助，孩子的学费不用愁了，村干部也帮忙向学校申请了学杂费减免……”

但最让李奶奶舒心、感动的，还是“爱心妈妈”曾丹的到来。“曾姑娘一来就加了我和小雨的微信，小雨作业有不会的，不管多晚，发微信，打电话给她，她都会耐心讲解辅导，以前小雨总躲在房间里不说话，现在放学回家会主动跟我讲学校的事，也愿意笑了。”李奶奶的眼眶闪着泪花。

“有了曾妈妈，您就不用忧心小雨的学业和未来啦！”叶峰说。

“对对对！社会上这么多人关心我们，有你们一起守护小雨，我就放心了！”这一回，李奶奶再也没有叹气与愁容。

就在这时，小雨主动从房间里走了出来，脸上带着腼腆的笑容。“法官叔叔，谢谢你们一直关心我和奶奶。爸爸走了以后，我其实一直很难过，觉得自己没有家了，也不想说话、不想学习。”小雨顿了顿，眼里泛起了微光，继续说道：“是曾阿姨一直陪着我，安慰我、鼓励我，给了我很多温暖，帮我解开了心里的‘疙瘩’。我知道，这两年有很多人在帮助我们，我一定会好好学习，不辜负大家的关心和期望。”

回访结束后，叶峰在救助台账上写下：“司法救助既要兜住生活底线，更要守护未来成长，多元联动、精准帮扶，才能让困境儿童真正走出阴霾。”

“十五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这也为司法救助工作指明了方向。萍乡中院始终秉持“最大程度关爱”原则，用心用情做好困境儿童司法救助工作。站在新的起点，萍乡中院将进一步扩大司法救助“朋友圈”，持续深化与乡村振兴、妇联、民政、教育等多部门的协作衔接机制，用司法温度为困境儿童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作者分别系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四级主任何科员、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四级法官助理）

丰富的“开学第一课”



图① 房寺镇中心小学学生与检察官互动。

图② 青岛铁路公安局青岛铁路公安处举办首届“少年有志 警营有光”青少年警训营暨警营开放活动，160名青少年走进青岛市少年宫，特警支队和国家（青岛）海上防险救生培训基地，近距离感受公安力量，厚植崇敬之心。

图③ 禹城市人民检察院“禹检童行”未检团队走进房寺镇中心小学，检察官以“哆啦A梦的探索之旅”为主题，通过情景模拟、法治盲盒趣味问答等形式，通俗讲解未成年人常见违法犯罪风险，引导学生提升安全自护能力。

图④ 以安全护成长，以法治启新程。山东政法机关以内容新颖、形式多样的特色法治宣讲活动，让法治安全教育真正入脑入心，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金秋开学季，法治伴成长。在齐鲁大地上，各政法单位深入开展“开学第一课”普法宣传活动，通过丰富多彩的普法形式，让孩子们零距离感受法治温度，在沉浸式教学体验、实景化安全教育中学习法治知识，筑牢安全防线。

济南铁路公安局青岛铁路公安处举办首届“少年有志 警营有光”青少年警训营暨警营开放活动，160名青少年走进青岛市少年宫、特警支队和国家（青岛）海上防险救生培训基地，近距离感受公安力量，厚植崇敬之心。禹城市人民检察院“禹检童行”未检团队走进房寺镇中心小学，检察官以“哆啦A梦的探索之旅”为主题，通过情景模拟、法治盲盒趣味问答等形式，通俗讲解未成年人常见违法犯罪风险，引导学生提升安全自护能力。

以安全护成长，以法治启新程。山东政法机关以内容新颖、形式多样的特色法治宣讲活动，让法治安全教育真正入脑入心，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时代更迭之下，育儿理念早已全面更新，老一辈粗放式的育儿模式，仅能满足孩子的生存所需，却无法适配当代孩子全方位的成长维度。现代养育重在“成全”，即支持孩子成为他（她）最想成为的、最好的自己。这就要求家长持续更新认知，迭代理念，跟上孩子们的成长节奏。

如今，家庭教育已然不是家门之内的私事，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七条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家庭教育专项规划，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通过财政保障与政府购买服务，为家庭提供专业、科学的育儿指导。这一法条清晰地传递出时代育人导向：优质的家庭教育需要专业支撑。每一位家长，或许也都有必要掌握一些新时代的育儿理念、知识与方法。

情绪起伏是孩子适应环境、认知自我的必经过程，也是家长精进育儿、自我修行的宝贵课堂。甚至，从某种意义上说，孩子的每一次情绪起伏都可以成为教育的良好契机。

而家长要做的，就是引导孩子一次次在情绪起伏中学会感知自我、接纳自我，调节自我，读懂情绪的价值，学会与所有的情绪温柔共处。当一次次的的情绪波动，在全然的接纳、认真的倾听、恰当的引导下，沉淀为成长的底气，孩子们定能在未来的人生中，拥有稳定的心境，丰盈的内心，以及从容应对一切变化的强大力量。

位警察叔叔的崇拜，比之前看任何新闻都要深得多。

活动开始前，我心里像揣了一只乱撞的小鹿，“咚咚”直跳。我怕自己嘴笨，怕讲错过被路人笑话。傅祺添警官看穿了我的紧张。他蹲下身，视线和我齐平，温暖的大手拍了拍我的肩膀，笑着说：“别紧张，张！你就把法律知识当成故事讲给路过的人听，就像平时跟我聊天一样自然。”他递给我一张反诈宣传单，上面的漫画可爱极了。他指着其中一个卡通人物说：“你看，这个‘不听不信不转账’，你只要记在心里，再用自己的话‘翻译’出来，就是最棒的宣传！”他的声音像夏天的冰镇西瓜汁，丝丝的，我那颗悬着的心，瞬间就落地了。

中途休息时，傅警官带我们参观了一个特别的地方——“茶缘调解室”。推开门，一股淡淡的茶香扑面而来。我原以为派出所里全是审讯室那样严肃的地方，没想到还有这么温馨的角度。

傅警官说：“这里不光是调解大人矛盾

青拾光

□ 尹丽

每一个开学季，都伴随着生活节奏的骤然切换。这个开学季也不例外，对孩子们而言，假期松弛的状态悄然落幕，规律的校园生活正式开启。在这种节奏更迭中，一些孩子容易产生低落、烦躁、焦虑等情绪。而家长的心态则截然相反，大多期盼“神兽归笼”，自己也好回归常态化的生活。亲子双方的情绪落差，构成了开学季最普遍的家庭图景。

黄昏的校门口，常常可以听到有家长这样问孩子：“今天在学校开心吗？”问题背后，藏着家长们的期待：孩子迅速适应新节奏，时刻保持积极的精神状态。这种带有引导性的提问，本质上是一种隐性评判，很难触及孩子真实的内心世界。相较而言，“你今天过得怎么样”这句问话，没有预设、没有苛责，足以包容孩子所有的状态。

我观察身边的朋友，当孩子说开学自己并不开心时，接受考验的人往往是家长——是否能放下自己的预设，是否能认真地倾听孩子并尊重孩子的想法。如果家长下意识地对孩子的负面情绪产生烦躁、失望的情绪，急于说教开导、催促孩子振作，这便否定了低落情绪的合理性。

真正科学的养育，从来不是消除负面情绪，而是接纳各种情绪的存在——它们本来就自然地流淌在我们的身体之中。陪伴孩子探索情绪背后的需求，引导他们学习与不安、低落、忐忑等感受共处，这才是家长应该做的。

从这个意义上说，怎样正确自理自己的情绪和引导孩子直面各种情绪还真是当代父母应该学习的必修课。

年少时的一段经历，让我对身心感知与自我接纳有了初步的认知，至今记忆犹新。那是在高中的一节体育课上，多数同学慵懒散漫、扎堆闲聊。我虽然也想好好做操，但终究也随大流，成了敷衍群体中的一员。一位短发女生，始终专注投入，认真完成每一组肢体动作。我打趣她过于较真，她只是淡然回应：“我觉得这样做挺舒服的。”

这句话瞬间击中了我，我突然意识到，自己当时的行为其实是在迎合他人眼光，追随群体潮流，虽然我知道身体健康的重要性，但我从未关注身体的真实体感，更不曾遵从内心的真实意愿。

当我身为人母，有一天想起高中的这段经历，我突然意识到——自己也曾是被父亲的“不许哭”呵斥被迫止住泪水的女孩啊。在很长一段时间，我都不敢哭，也不好意思哭。那时的我，觉得哭泣就像父亲说的那样——代表着“无能”。而我偏又爱哭，于是青少年时期的我养成了一个习惯，一旦哭了，就要埋头痛哭、小声哭，并且一定要用纸巾及时擦去泪水，以免让人发现我“无能”的证据。

后来，我在那位短发女同学的鼓励下，也开始认真地舒展身体，感受肢体运动时的感觉。我很快发现，体育课不再无聊，而是充满了运动带来的轻松与喜悦！而有了好的情绪，参加体育项目的热情一下子也被点燃了。

现代科学早已证实，身体与情绪互为影响因素。所有被压抑的焦虑、委屈与不安不会凭空消散，而是很有可能转化为躯体的感受持续存在。身体从来不是心灵的附属品，而是人类梳理心绪、安放本心、调节情绪的核心载体。

我进入高中时，正好是2000年。那时，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不到10年，现行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经过多次修订，其中第十六条明确规定：监护人应当主动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状态、心理动态与情感需求，同时保障未成年人休息、娱乐、体育锻炼的时间，引导其参与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法条清晰地传递出了现代育儿的理念：养育不只是保障衣食无忧，关注学业精进，更要看见孩子的情绪需求，守护其健康的身心。

时代更迭之下，育儿理念早已全面更新，老一辈粗放式的育儿模式，仅能满足孩子的生存所需，却无法适配当代孩子全方位的成长维度。现代养育重在“成全”，即支持孩子成为他（她）最想成为的、最好的自己。这就要求家长持续更新认知，迭代理念，跟上孩子们的成长节奏。

如今，家庭教育已然不是家门之内的私事，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七条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家庭教育专项规划，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通过财政保障与政府购买服务，为家庭提供专业、科学的育儿指导。这一法条清晰地传递出时代育人导向：优质的家庭教育需要专业支撑。每一位家长，或许也都有必要掌握一些新时代的育儿理念、知识与方法。

情绪起伏是孩子适应环境、认知自我的必经过程，也是家长精进育儿、自我修行的宝贵课堂。甚至，从某种意义上说，孩子的每一次情绪起伏都可以成为教育的良好契机。

而家长要做的，就是引导孩子一次次在情绪起伏中学会感知自我、接纳自我，调节自我，读懂情绪的价值，学会与所有的情绪温柔共处。当一次次的的情绪波动，在全然的接纳、认真的倾听、恰当的引导下，沉淀为成长的底气，孩子们定能在未来的人生中，拥有稳定的心境，丰盈的内心，以及从容应对一切变化的强大力量。

我是法治副校长

孩子的平安是社区平安的底线

□ 傅祺添

我是傅祺添，一名1998年出生的基层民警，扎根南昌县西岭、和悦两个社区，同时也是鼓山小学等多所学校的法治副校长。

社区警务的日常，既有直面生死的危急瞬间，也有烟火缭绕的温情琐事。在处置各类警情、做好社区治理工作的同时，辖区孩子们的成长，始终是我心头的一份牵挂。依托“星防工程”，我开始摸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实践路径，希望能走近少年群体，做孩子们身边的法治引路人，用点滴坚守，为青少年织密校园安全防护网。在我看来，孩子的平安，就是社区平安的底线。

记得2022年5月，一天之内，我接连处置两起未成年人轻生警情。在新昌江江边，商图天桥，我与时间赛跑，开展救援。其中一名女孩情绪激动，吞食异物拒不就医，现场情况万分紧急，我没有丝毫犹豫，当即便用海姆立克急救法施救，成功帮女孩取出异物，保住了一条生命。

经历过这两次惊心动魄的救援，我更加深刻意识到，守护未成年人，容不得半点松懈。守护少年成长，光守住安全防线远远不够，更要懂得将心比心，做少年成长的“贴心人”。

驻守社区期间，我积极推动“警校家”三方联动机制落地，留意到不少青少年会遭遇情绪困扰，心理压力，我结合“茶海茶话”调解工作法，打造了“心情茶室”，邀请心理咨询师、退休教师常驻，让有烦恼、有委屈的孩子，有一处可以倾诉心声的地方。不少孩子和我熟悉之后都说，原本印象里的警察都是严肃威严的，相处下来，反倒觉得我更像一位邻家大哥哥。曾经入户走访时，我遇到一名因家庭变故产生厌学情绪的孩子，之后我时常抽空上门看望，反复和孩子父母沟通谈心，修复亲子关系，一次次的陪伴和引导，最终让孩子重新背起书包，重返校园。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既要守护安全，温暖共情，更要深耕业务，做法治教育的“创新者”。立足新时代“枫桥经验”，我探索打

造“茶缘生态警务”“三个一”等特色生态警务工作模式，也把这套基层治理思路，运用到青少年法治教育当中。

就拿普法这件事儿来说，对着孩子生硬念法条，效果会大打折扣。依托绍兴市少年警校新昌分校品牌，我开发多套沉浸式法治体验课程，并开设“傅警官法治小课堂”，用短视频、线上直播这些孩子们喜闻乐见的形式，把反诈、防溺水、禁毒等安全知识讲通俗、讲生动，真正说到他们心里去。

为了让法治教育跳出课堂，真正落地实践，我还整合辖区各类资源，盘活青少年活动中心、茶博物馆生态警务基地等线下阵地，策划开展“小小法治宣传员”主题活动，鼓励孩子们从台下的听众，转变为普法的小小传播者。

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一场久久为功的接力。未来的路还很长，往后我也会守住这份初心，立足基层岗位踏实履职，继续做少年成长路上的守护者与引路人。

（作者系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公安局七星派出所社区民警）

□ 张涵婧

我叫张涵婧，是鼓山小学五年级的一名学生。我性格开朗，脑子里总装着十万个为什么，更喜欢把刚挖到的新鲜事，像小喇叭一样播报给身边人。

以前，我觉得“法治”这两个字又大又远，像是书本里冷冰冰的条文。直到那次参观派出所，我才发现，原来法治就在我的手心里——它是上下学路口闪烁的红绿灯，是同学间那句真诚的“对不起”，也是手机弹出的防沉迷提醒。从那天起，我迷上了法律知识，决心当一名手持“笔杆子”的法治小记者！我要去采访同学们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了解，把安全知识画成五彩斑斓的手抄报，还要把反诈口诀像儿歌一样教给爷爷奶奶。

上个学期，我终于有了一次“出征”的机会。我作为法治小记者，和七星派出所的傅祺添警官一起，走上了街头，参加“小小法治宣传员”活动。半天的时光，让我对这

的地方，你们小朋友心里有了委屈，受了欺负，也可以来这里坐坐，说一说。”

不过，最让我印象深刻的，还是傅警官的法治教育课。他的课，从来不是干巴巴的说教。课堂上，他会放有趣的动画片，教我们防溺水、防诈骗、防校园欺凌法律知识；课堂外，他带我们走上街头，让我们从缩手缩脚的“听众”，变成了大方方的“主讲人”。他总是用行动告诉我们：你们是小学生，声音虽然稚嫩，但只要敢说，就能传递巨大的力量。

夕阳西下，活动结束后，我摸着胸前的法治小记者胸牌，心里暗暗下定决心：我一定要像傅警官那样，做一个追光的人，然后把光带给别人。我要把法治的种子，种在更多小伙伴的心田里，让它生根发芽，长成参天大树。

谢谢您，傅警官——您是护我们平安的铠甲，更是照亮我们成长的光！

（作者系浙江省新昌县鼓山小学五年级（1）班学生）